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集团”）通知，根据该通知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电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各 471,975,230 股股份（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85%）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电建集团持有公司 10,634,770,77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9.51%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、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、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各持有公司 471,975,230 股股份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85%。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